

簽 於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

日期：107年7月3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07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」乙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市教中字第10733167500號公文辦理。

二、本校107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業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1070625）審議通過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，將本校107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掛於學校網頁-課程計畫欄備審。

裝

訂

線

承辦單位	決行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學組長 胡毓玲：107/07/03 14:43:40
承辦意見：
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朱有瑞：107/07/04 08:26:06
批核意見：



* 1 0 7 7 0 3 5 1 4 0 0 *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07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」乙案，請鑒核。

3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校長 郭莉芳：107/07/04 19:51:10
批核意見：如擬